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875號

聲　請　人　林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款項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投資約定之相關契約，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聲請調解，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同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為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提供投資約定之相關契約影本及最新公司登記資料以確認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當事人能力、相對人為給付義務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